

項目編號	
承辦單位	總務處文書組
項目名稱	檔案檢調作業

**一、項目目的**  
規範檔案檢調作業程序，以供執行之依據。

**二、法令依據**  
機關檔案檢調作業要點。

**三、作業流程**  
作業程序：調案公文如為自己承辦公文，可使用電子公文檔管系統中「AKI800公文檢索系統」輸入關鍵字查詢後，直接點選線上瀏覽，即可看到該公文影像資料。承辦人僅能瀏覽自己承辦公文，單位主管可以瀏覽承辦單位所有公文。如調閱非自己承辦公文，則需透過調案單進行調案申請。

(1)填具調案單  
方法一：調案人尚未確定欲調閱公文之文號。  
1. 調案人於「AKI800公文檢索作業」輸入欲調閱之公文資訊。  
2. 勾選要調閱的檔案後，點選申請調案。  
3. 填具相關資料，如調案方式(原件、複製品、電子檔)及調案原因等，點選儲存後傳送單位主管。  
方法二：調案人已確定欲調閱公文之文號。  
1. 調案人於「AKT800公文調案申請作業」輸入欲調閱之公文文號。  
2. 填具相關資料，如調案方式(原件、複製品、電子檔)、調案原因等，點選儲存後傳送單位主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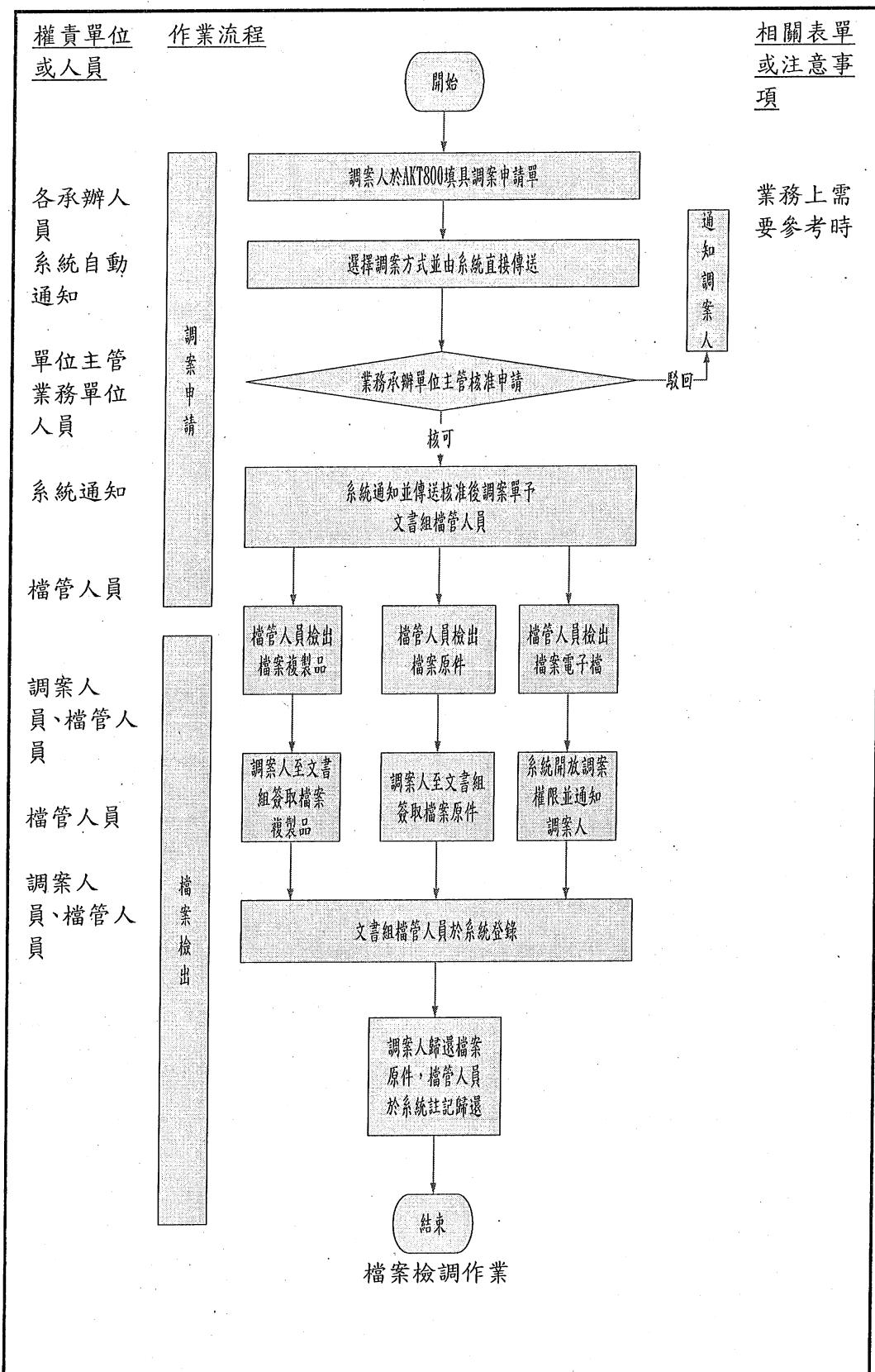
(2)調案申請程序。  
1. 借調檔案應依下原則及程序完成簽准，始得向文書組辦理調案：  
1.1借調之案件為調案單位主管業務時，調案單僅需該單位主管核准。  
1.2借調之案件非為調案單位主管業務時，應先經調案單位主管核章後，送承辦業務單位主管同意。

(3)檔案檢出程序  
1. 檔案人員依調案人申請之調案方式檢出檔案原件、複製品或電子檔。  
2. 紙本檔案由文書組檔案人員聯絡調案人領取，並同時在調案清冊上簽收，檔管人員於系統登錄；電子檔案則直接由系統開放調案人於線上瀏覽公文影像之權限。

**四、控制重點**  
非業務承辦單位調檔，須經業務承辦單位主管及校長或授權人核章才能調閱。

**五、使用表單**  
調案單申請單

**六、作業流程圖**



**國立聯合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**

\_\_\_\_\_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總務處文書組

作業項目：檔案檢調作業

檢查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
二、檔案檢調處理作業： (一) 因業務需要調案人提出檔案申請，利用電子公文系統查詢欲調閱之檔案。 (二) 非業務承辦單位調案申請，除承辦單位主管核章外，需經業務承辦單位主管核章後才能調閱檔案。 (三) 線上電子檔案，透過線上調閱申請，若紙本檔案，用紙本申請申請，僅提供複製品。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			
填表人：	複核：	單位主管：	